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王颖女士、路雪女士、赵庶心先生、于洪先生共计 4 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 1 名，监事朱俊鹏先生因公出差缺席，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委托监事赵庶心先生对所有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颖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1 月 12 日